

微 关注

本报记者蹲点采访,发现河里依然有人炸鱼电鱼 这些违捕行为何时休?

□本报记者 王辉
见习记者 李林润

从今年3月开始,本报就不断

接到我市网友和钓鱼爱好者的微信报料,在市区河道中炸鱼、电鱼现象屡禁不止,不仅深夜有人电鱼、炸鱼,甚至在大白天,也有人从事

这些违捕行为,事情的真相果真如此吗?记者历时两个多月,在不同时间段进行蹲点,记录下了这些违捕行为。

爆料

在河堤散步 河里传来闷响

3月27日中午1点多,网友“浪里小白条”在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里留言:白云山路沙河桥西侧有人电鱼,你们快来看看吧。

4月4日下午5点多,网友“Gen-sion”通过微信发来消息:天晴时,在

老大桥(现改名为“漯河大桥”)和彩虹桥之间时有人在电鱼,今天下午散步看到有人正在电鱼。网友“Gen-sion”还给记者传了一张现场图片。

4月20日晚,网友“卷心苏”在漯河晚报微信平台留言:晚上和家人

一起在河堤散步,突闻一声闷响,被吓了一跳。扭头看见河中间有一艘小船,船上有人正在炸鱼!这种行为是法律允许的吗?为什么没有人管理一下呢?难道要让这些违法炸鱼的人为所欲为吗?”

采访

记者蹲点记录违捕行为

经过对这些网友们的报料,记者展开了随机蹲点调查,从3月28日至6月13日,记者在沙河和澧河均发现有炸鱼、电鱼的现象。其中,记者在沙河(嵩山路至白云山路河段)多次目睹该现象。

时间:
3月28日下午2点

地点:
白云山路沙河桥西侧

3月28日下午2点左右,在网友“浪里小白条”带领下,记者来到白云山路沙河桥西侧附近进行守候。当天下午2点44分,一艘渔船出现在河面上,船上站着一名男子,渔船主要是靠近河南岸行驶,记者和“浪里小白条”看到,船上除了渔网,还有一些工具,只见这名男子不时拿起工具往河里一捞,船体附近瞬间泛起一片白光,“在劫难逃”的大鱼小鱼都被他捞上了岸。

“这就是电鱼,电鱼的工具不仅对大鱼是伤害,对那些小鱼小虾也是一种伤害。”“浪里小白条”说,电鱼是一种利用电流电击鱼类的捕捞方式,使附近水中的鱼类暂时晕厥或死亡,国家明令禁止在河道里电鱼。

“浪里小白条”说,自己是一名钓鱼爱好者,经常在附近水域钓鱼,他经

常看到有几艘渔船白天穿梭在附近电鱼,“大白天都明目张胆地电鱼,胆子太大了。”“浪里小白条”说,他不仅在河里见过电鱼的,他还任在京都尚城小区门口碰见个卖鱼的,卖鱼人告诉他,半夜三点多出来电鱼,电到的鱼捞上岸,直接贩到市场上售卖。

时间:
5月29日19时58分

地点:
沙河(太行山路至白云山路河段)

5月29日晚,记者来到太行山路沙河桥西侧,沙河河南岸的河堤上,沿着河堤一路向西行走。

当记者走到太行山路沙河桥与白云山路沙河桥中间的位置时,看到在沙河中间有一艘小船,船上有三名男子。在船头的那名男子手里拿了一个手电,船尾的那名男子摇着船桨,中间那名男子半个身子伸出船外,手里拿着捕鱼用具,河中不时传来声响,还发出亮光,水面上溅起水花,数条鱼儿被他们捞上了船。

随后,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从此处路过的市民。他们告诉记者,这几个人是在电鱼。“电鱼的危害可大着呢!”其中一位市民向记者介绍,电鱼电力所到

之处,大鱼小鱼几乎全部昏死,并危及到底栖水生动物及其他生物的生存。“你知道吗?只要是电过的鱼,不管是成体还是幼体,都会失去基本繁殖能力,可以说这种行为就是让河里的鱼‘断子绝孙’啊!”

时间:
6月4日20时33分

地点:
沙河(白云山路沙河桥东侧)

当天晚上,记者来到白云山路沙河桥东侧。记者刚走到这个地方的时候,突然从河里面传来一声闷响,不少走到此处的市民都被吓了一跳。

听到响声之后,记者向声源处望去。由于天色较晚,且没有照明设备,记者未能看清楚河中间船体的情况。记者循声跑过去,看到由于刚才发出的闷响,导致河面起了不小的波浪,一些鱼儿又被渔船捞走。

“我当时正和边上的人说话呢,那一声可吓我一跳。”来此散步的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那声闷响是从河水中发出的,而且他还觉得地面有少许震动。“这是有人在这儿炸鱼,感觉这炸药威力还不小呢。我就纳闷,他们是从哪弄到的这些炸药,这样炸鱼会不会对我们的河堤造成危害呢?”

热议

非法炸鱼电鱼何时休?

就我市河道中炸鱼、电鱼现象,记者在我市一些网络平台上看到有不少网友留言。多数网友表示,他们在沙澧两河里见过电鱼、炸鱼的现象。

网友“小白瓜”:也在新闻上看到过咱市有关部门打击这种电鱼、炸鱼的违捕行为,但感觉有关部门的打击是治标不治本,风头一过,违捕就又开始了。

网友“涵子”:我家就住的地方离河堤不远。我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和家人一起到沙河北边的河堤上散步,感觉一

周最少有两三天都能在河里面看到电鱼或者炸鱼的。印象中,好像从没有看到有人来制止他们。我记得去年的这个时候,还能看到有执法船在河里面巡逻,今年暂时我没遇见过。

网友“欢乐多”:我也见过在河里面炸鱼和电鱼。这些违法捕捞方式不仅伤害到了河里面的生物,而且对河水的生态环境也会造成影响。我认为,如果相关部门继续放任这些行为不管的话,那么下一步还有可能会出现毒鱼的现象。真心希望相关部门能

够重视起来,赶紧杜绝这种违法捕捞现象。

网友“何去何从”:之前看过炸鱼、电鱼的把自己给弄伤的新闻。前段时间,我看上海因为这种违法捕捞而发起了一项联合执法的行动,把那些违法捕捞的人还判了刑。我建议咱们也可以搞一下这种联合执法行动。说心里话,如果只靠一个部门去制止这种违法捕捞现象确实有难度,应该多部门联合,重拳出击,严格执法,彻底制止违法捕捞。

相关链接

在我国法律中,对于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捕行为有明确规定。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

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炸鱼电鱼最高罚款五万元

核心话题 #不文明行为#

车座没了车把歪了 公益自行车很“受伤”



□文/图 见习记者 李林润

原帖

近日,网友“源源”在本报微信公众平台留言称:“那天准备去骑公益自行车,当时看见还有一辆,心里觉得自己挺幸运的。结果,走过去后发现,车座竟然没有了!车座没有了叫人怎么骑啊?我也是醉了!”

采访

6月10日上午,记者看到网友“源源”的留言后,随即对我市“不文明使用公益自行车”这一现象进行了采访调查。

6月11日下午,记者首先来到市区黄河路人民会堂附近的一个公益自行车租赁点。记者看到,有一群年轻人聚集在这里,其中一名年轻男子坐在一辆公益自行车上(如图),并且还时不时向后蹬一蹬脚蹬子。记者注意到,该年轻男子南侧一辆公益自行车的车座不见了,而且车身上的宣传标语也被撕烂。

随后,记者又来到市区黄山路与沙北路交叉口附近的一个公益自行车租赁点。记者看到,此处的不少公益自行车上都带有宝宝座椅,有些市民则让孩子坐在宝宝座椅里玩耍。

热议

网友“部落格”:有一次我准备骑公益自行车,发现有的自行车没气了,有的自行车车座没了。一看那样,我也不敢骑了,忒吓人!

网友“麦克拉”:前几天我租了一辆公益自行车,当时没注意,骑了一段距离,发现车子把竟然歪了。从这以后,我每次到租赁点租车时,都会先检查一下车子,看看有没有毛病,如果有毛病,我宁肯走路,也不骑车。

网友“古德奈特”:我觉得应该在每个公益自行车租赁点安装监控,看看车子到底是被谁破坏的。谁破坏就让谁负责修理。公益自行车是方便大家的,使用的时候更应该注意,谨防车子受到损害而影响正常使用。

网友“老铁”:对于公共设施,很多人都觉得是别人的,不是自己的,所以在使用时不爱惜、不保护。其实,公益自行车是市民绿色出行的一种选择,大家都是使用者,只有人人都爱惜和保护公益自行车,才能人人都方便。



—— 欢迎参与 欢迎吐槽 ——
微信: lhwbgzpt QQ:517665957

@漯河晚报

@漯河晚报